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萝岗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			
申请用地总面积		61.9390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57.0034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61.9390	0.0778	61.8612
	(一) 农用地		51.2838	0.0778	51.2060
	其 中	耕 地	4.9746		4.9746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7.1873	0.0778	27.1095
		园 地	18.9299		18.9299
		养 殖 水 面	0.0710		0.0710
		其它农用地	0.1210		0.1210
(二) 建设用地		4.9356		4.9356	
(三) 未利用地		5.7196		5.7196	
分 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萝岗区 2014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 建设用地		61.9390	工业用地、教 育科研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1.2838		0.0778	51.2060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4.9746			4.9746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1.2838	4.9746	
说明：该项目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及新增建设占有农用地指标按规定安排使用省下达广州市 2014 年度指标					

填表人： 潘倩曦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清新县龙颈镇螺地村、马牯坪村、建星村、莲塘村补充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4.9746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4.9746	4.9746		
验收单位及文号	清远市国土资源局；清国土资(验)函[2010]3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续一：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清新县龙颈镇螺地村、马牯坪村、建屋村、莲塘村补充耕地项目	44182720 100006	F49G003077	53/131	4.9746
合计					4.9746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潘倩曦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东区街、萝岗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村、刘村、水西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4.9746	12.3	8	6
		早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27.1095	144.4500 万元 / 公顷			
园 地		18.9299	144.4500 万元 / 公顷			
养 殖 水 面		0.0710	172.2000 万元 / 公顷			
其他农用地		0.1210	144.4500 万元 / 公顷			
建 设 用 地		4.9356	98.4000 万元 / 公顷			
未 利 用 地		5.7196	49.2000 万元 / 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2014.558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08.4900		
征地总费用		8996.6994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373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15
征地前人均耕地		0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安排，实际征地面积61.8612公顷，留用地面积6.1861公顷，广州市萝岗区政府已解决禾丰村和水西村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对刘村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备 注				

填表人： 潘倩曦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永和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禾丰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9490	144.4500 万元/公顷		
	园 地		18.9299	144.4500 万元/公顷		
	养 殖 水 面		0.0710	172.2000 万元/公顷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4.9356	98.4000 万元/公顷		
	未 利 用 地		0.4231	49.2000 万元/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942.98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36.2400		
征地总费用		4669.436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5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42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 实际征地面积 25.3086 公顷, 留用地面积 2.5309 公顷, 广州市萝岗区政府已解决禾丰村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注				

填表人: 潘倩曦

四、征收土地方案（二）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东区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刘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8.1575	144.4500 万元 / 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5.2965	49.2000 万元 / 公顷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071.574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72.2500		
征地总费用		4327.2626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16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37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		
	农 业 安 置			
	社 会 保 险 安 置	√		
	留 地 安 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 实际征地面积 23.4540 公顷, 留用地面积 2.3454 公顷, 广州市萝岗区政府已对刘村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备 注				

填表人: 潘倩曦

四、征收土地方案（三）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萝岗街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水西村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4.9746	12.3	8	6
		旱 地				
	地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8.0030	144.4500 万元 / 公顷		
	园 地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0.1210	144.4500 万元 / 公顷		
	建 设 用 地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称	费用标准		
	青苗补偿费	292.319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94.2350		
征地总费用		2416.692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84.5 万元/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4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36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亩/人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亩/人
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	√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 实际征地面积 13.0986 公顷, 留用地面积 1.3099 公顷, 广州市萝岗区政府已解决水西村留用地并取得用地批文。		
备注				

填表人: 潘倩曦